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田市监大处罚（2025）117 号

当事人：张阳

2025 年 3 月 4 日，本局接到群众举报称位于大安镇辛庄子村的祥醇烟酒店销售的“五粮液”白酒是侵权商品。经核查该店经营者为张阳，其不能提供进货票据，无法证明是合法取得，也无法说明提供者的相关情况，当日经分局长批准，此案立案调查。承办人通过询问当事人、提取现场笔录、现场照片、向注册商标持有人申请辨认等方式收集了当事人销售侵犯“五粮液”注册商标专用权白酒的相关证据。执法人员对当事人销售的侵犯五粮液注册商标专用权白酒 5 瓶（举报人退货）采取了扣押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2025 年 2 月 20 日，当事人在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大安镇辛庄子村开办商店销售洋河大曲白酒，未取得营业执照，也未备案。2025 年 2 月 20 日，当事人在店内上架一箱 52%vol 第七代五粮液白酒（共 6 瓶，每瓶 500ml）。据当事人所述，该白酒系其朋友赠送。2025 年 2 月 28 日，有消费者购买了 5 瓶，每瓶 1000 元，饮用 1 瓶后怀疑是假酒，遂于 2025 年 3 月 4 日再次从当事人处购买 1 瓶，并向本局举报。上述白酒经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辨认，不是其公司生产或授权生产，系假冒其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产品。至被查获时止，当事人已对举报人退货退款，涉案产品货值金额共计 6000 元。对当事人未经设立登记销售白酒的行为，执法人员已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待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白酒销售活动，因开业时间较短，至今无获利。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5 年 3 月 4 日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内制作的现场笔录和拍摄的现场照片及 2025 年 3 月 4 日、2025 年

4月4日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2、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身份信息。

3、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鉴定报告证明当事人销售的白酒系侵犯其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4、商标权利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商标注册证复印件等相关材料证明了五粮液商标持有人为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

5. 举报人提供的购买支付截图，证明涉案产品销售价格每瓶1000元。

以上证据构成了一条完整的证据链条，证实了当事人涉嫌销售侵犯他人商标注册权白酒的事实，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对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拟处罚内容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冀政函（1997）46号的规定，已于2025年4月7日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和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的规定，构成了销售侵犯“五粮液”注册商标专用权白酒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

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的规定予以处罚。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持续三个月以下，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109.3中规定的较轻情形，决定对当事人处七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没收侵权白酒5瓶（详见财物清单）；
- 2、罚款8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履行本决定（缴款方式：1、以支付宝、微信支付缴纳罚没款的到本局扫描二维码进行付款；2、以现金、银行转账缴纳罚没款的凭本局出具的缴款识别码，到河北玉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县内所属营业网点交至玉田县财政局账户。本局地址：玉田县玉田镇伯雍西街2268号）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起60日内，向玉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玉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4月16日

罚没许可证号：02030025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